

未来乡村建设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萧山区 2024 年度未来乡村建设第三方监管服务政府
采购项目

监管单位：浙江浩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杭州市萧山区潘右路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利明

项目联系人： 何俊

联系方式： 0571-82622820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潘右路 988 号

电 话： 0571-83897552 传 真： 0571- 83622369

电子信箱：

乙方（乙方）： 浙江浩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 3 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1 幢钱江世纪城智慧科技园 301-59 室

项目联系人： 沈钢

联系方式 13738151103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 3 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1 幢钱江世纪城智慧科技园 301-59 室

电 话： / 传 真： /

手 机： 13738151103

电子信箱： 14583331@qq.com

甲方（全称）：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浙江浩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监管服务概况

1. 服务名称：萧山区 2024 年度未来乡村建设第三方监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萧山区

3. 服务内容：第一批区级未来乡村 22 个、组团振兴示范带 4 条、市级未来乡村 20 个、市级特色村 4 个以及同步实施的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省级未来乡村等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服务。完成萧山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涉及美丽乡村监管的工作任务。

4. 萧山区 2024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第三方监管服务内容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类别	涉及单位	备注
1	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进化镇云飞村	
2	省级未来乡村	楼塔镇大同一村、义桥镇复兴村、衙前镇项漾村、益农镇群英村、党湾镇庆丰村、新塘街道新丰村	
3	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	大梅林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富示范带	
4	市级未来乡村	楼塔镇大同二村、楼塔镇大同一村、河上镇凤凰坞村、河上镇璇山下村、戴村镇张家弄村、临浦镇横二村、浦阳镇新谊村、进化镇裘家坞村、所前镇山里王村、义桥镇复兴村、衙前镇项漾村、	

		瓜沥镇东恩村、益农镇群英村、党湾镇庆丰村、新街街道双圩村、靖江街道协谊村、南阳街道红山村、宁围街道顺坝村、新塘街道新丰村、蜀山街道湖东村	
5	市级特色村	所前镇山里王村、瓜沥镇大义村、益农镇镇龙殿村、党湾镇曙光村	
6	区级未来乡村	戴村镇三头村、戴村镇八都村、戴村镇东风村、临浦镇新联村、浦阳镇桃北新村、进化镇平阳村、进化镇凤凰山村、所前镇山联村、所前镇孔湖村、义桥镇云峰村、义桥镇新坝村、衙前镇山南富村、瓜沥镇大义村、瓜沥镇群谊村、瓜沥镇靖一村、瓜沥镇沿塘村、瓜沥镇明朗村、益农镇五六二村、党湾镇大西村、党湾镇先锋村、宁围街道顺坝村、靖江街道雷东村	
7	组团振兴示范带	乡土生活亲历区（横一村、横二村、浦南村）、共富项目实践区（径游村、谢家村、安山村）、千万工程源起地（梅林村、车路湾村、八里桥村、张潭村、山北村）、现代农业创新区（群围村、三围村、民围村）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管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要求

（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服务内容和合同要求时限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并提供相关资料档案。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内容的各级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要求：乙方必须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监理工程师；建筑监理工程师 1 人；市政（园林）监理工程师 2 人（以上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 乙方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序 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资 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沈阳峰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3486379662	/
2	娄国琴	中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5658015850	/
3	李廷明	中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3624592822	/
4	闫宏琳	中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5858257856	/

五、监管服务设备要求

1. 监理人需承担相关所需办公用品、监管设备和设施、车辆（2台）、人员食宿等费用。

六、监管服务期限及内容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第一批区级未来乡村 22 个、组团振兴示范带、2023 年度市级未来乡村 20 个和特色村 4 个全部验收通过为止。

2. 监管服务工作内容：

成立第三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管控监管服务机构，制定相关目标、制度和工作计划。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要熟悉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景观绿化、亮化工程、公路工程等专业和工程咨询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每周巡查 6 天，10 天左右完成一轮创建村巡查，在施工高峰期，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加派乙方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加强巡查力度；在具体工作中，乙方人员要求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掌握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及投资率的第一手资料；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相关规范、检验标准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给甲方；每日提供巡查情况报告，每周提供监管报告，内容同“第三方监管服务单位工作目标”

要求，并召开参建单位管理会议，必要时提出由甲方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进程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工程验收时，以“村”为单位提交《监管评估报告》，内容重点提出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台账资料及全域整治提升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评估美丽乡村项目是否按照程序规范建设，台账资料是否及时、准确；全域整治是否满足《萧山区美丽乡村提升村建设区级综合验收办法（试行）》的标准。根据甲方安排参与区级综合验收组的综合验收。

七、乙方义务

1. 监管服务内容

1.1 监管服务范围包括：对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和全域整治进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投资控制进度监督和管理。每日提供巡查情况报告，每周提供监管报告，每半月提供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情况报告，反映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工作重点是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实施关键环节的进度、质量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

1.2 监管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文明、安全施工进行控制，通过组织协调，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抽查施工单位的原材料、设备及中间产品的质量，并做好文档资料。

2. 监管与相关服务依据

2.1 监管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文；浙江省有关地方条例及要求；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工程

施工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图纸会审纪要及业务联系单。

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工程建设监管规范 GB/T 50319-2013》。

3. 项目监管服务人员

更换乙方人员的其他情形: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现场监管本职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相应乙方人员。

八、监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费用(大写): 叁拾贰万零壹元(¥: 320001 元), 以上计费已包含任何营业税、课税、关税及其它税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承担的增值税税款。

2. 结算方式:

甲方分四期付款,每期按合同价 $1/4 \times 90\%$ (72000 元) 支付,最后一期及剩余的 10% 余款在合同履行完毕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五日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考核机制

1. 人员管理。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必须熟悉美丽乡村建设的相关要求,人员业务精湛、定位定岗,每周需要巡查6天,10天左右完成一轮创建村巡查,工作日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需请假必须经农业农村局人员的同意,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无故旷工,经发现第一次按500元一天扣除,第二次以上每次按1000元扣除。日常出勤需要向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证明,如采用经纬相机等方式,并提供每月工作考勤记录表。

2. 质量管理。乙方应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上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须经过甲方认可。乙方人员要及时到位，不能及时到位的按违约处理。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3. 廉洁管理。乙方要对巡查人员做好廉洁自律教育，严格执行“七个严禁”禁止性规定，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和宴请活动，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一旦发现将抄送给行业部门进行处罚。

4. 责任追究。监管服务人员须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监管，每天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天给各创建村或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整改，并将发现及整改情况抄送给甲方。如甲方在巡查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且乙方未发现的，每次按照问题的轻重扣除 2000-10000 元的服务费；因监管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按照问题的轻重扣除 2000-10000 元的服务费。

5. 人员更换。乙方的监管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有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换的，需先经过甲方允许，且监管服务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次更换扣 10000 元，其余每人次更换扣 2000 元。若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监管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因为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责任心等原因）不能胜任监管工作的，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每次更换扣除 2000 元/人次的监管费用；若监管单位屡次出现由于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强导致项目管理混乱的，采购人视情况上报区审管办，并将其列入后续未来乡村建设第三方监管服务黑名单。

十、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2. 变更

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如工程监管服务的范围变化时，但服务费用不变。

3 暂停与解除

3.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

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3.3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及拍卖费、律师费、咨询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行业部门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 通知及送达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可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以专人送达的通知，在送达后第一个工作日生效；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生效。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发送的，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通知及文件在发出后，如果无法送达或者收件人拒收或者因其他原因而被退回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上述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或法院等其他机构依据前述信息送达的，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5.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管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管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6. 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在履行合同期间,监管服务人员及车辆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潘右路 988 号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盖章)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潘右路 988 号



邮政编码: 3112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张江峰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 (盖章)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富业巷 3 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1 幢钱江世纪城智慧科技园 301-59 室

邮政编码: 31120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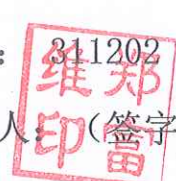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

账 号: 33020040201000016563

联系人: 沈钢

电 话: 13738151103



沈钢